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摘要

2018年第1号

基金管理人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。依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7月26日证监基金字[2006]144号文核准的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，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、调整存续期限、终止上市、调整投资目标、范围和策略、修订基金合同，并更名为“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自2006年8月9日起，由《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而成的《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，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：因整体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，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，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，低于股票基金，是较为预期基金回报，投资人应自行衡量基金投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目的等因素的匹配程度，以确定是否投资本基金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，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9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。（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）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
设立日期：1998年4月9日
法定代表人：杨明辉
联系人：李彬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
传真：010-63136700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持股单位	持股占总股本比例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2.2%
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	13.9%
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	13.9%
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10%
合计	100%

（二）主要人员简况

杨明辉先生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、襄理、副总经理、中信控股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裁，兼任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。

Barry Sean Mchenney先生，董事，硕士，现任万信投资公司（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）总裁兼首席执行官，曾在多家北美领先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。

汤晓东先生，董事，总经理，硕士。曾任职于摩根大通、荷兰银行、苏格兰皇家银行、中国证监会等。

杨冰先生，董事，硕士。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。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、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、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。

胡启火先生，董事，博士，教授。现任香港资本集团主席。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，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，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、合伙人、董事总经理。

戴小波先生，董事，硕士。中信证券资委委员，董事总经理。曾荣获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。

朱武祥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博士，教授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北京捷仪（香港上市）、华夏幸福基业、中海油海洋工程、东兴证券、中兴通讯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贾建平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现已退休。曾任东亮实业（独立董事）、美恒超市有限公司董事、中国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中国银行国际上市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、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谢德仁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博士，教授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、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，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。

张晋刚先生，副总经理，博士，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。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银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顾问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荣誉委员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荣誉顾问、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三届证券业务专业委员会荣誉主任